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同济建内〔2025〕7 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5 年 6 月 30 日修订）

一、总则

（一）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25〕23 号）以及相关评奖文件制定本细则。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评奖条件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评奖条件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三）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二、院内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网上申请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学院设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作为评审组织，评审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评审小组

副组长，其余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各系分管教学副系主任、教务科科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小组秘书处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处对于申请人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评分内容涵盖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公益活动等方面。

（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初步名单；初步名单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告栏予以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后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初步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秘书处。

（五）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小组答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秘书处提请裁决。

三、评审支撑材料要求

（一）根据当年度《关于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的要求，研究生奖学金（除博士研究生新生申请的奖学金外）申请材料认定时间段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申请年度 8 月 31 日；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的申请材料认定时间段为：前三年的 9 月 1 日至申请年度 8 月 31 日。

（二）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要求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除外），且

应与本专业相关。对于本科学习期间的各类获奖，如果是以本科生身份投稿或申请，但在研究生期间取得的，不作为研究生阶段的评奖依据。

（三）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不考虑录用通知。

（四）奖励名额依据专业划分，综合考虑年级等因素。

四、各年级评奖公式

（一）二年级硕士生：学位课平均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公益活动。

（二）三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公益活动。

（三）二年级及规定学制内博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公益活动。

（四）一年级博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五、评分计算细则

（一）学位课平均成绩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平均成绩是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因素，且获奖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必须高于80分。

博士生及三年级硕士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学生工作及公益活动等方面是考察重点，博士新生则以科研成果、获奖情况为考察重点。获奖的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必须高于80分。

（二）科研成果

1.期刊论文

（1）SCI、SSCI、A&HCI 期刊检索及“研究生学位申请期刊会议目录”表 1-1 核心学术期刊目录（A 类）：16 分/篇。

（2）“研究生学位申请期刊会议目录”表 2-1 推荐学术期刊目录（B 类）：8 分/篇。

（3）发表其他国内外学术刊物论文：2 分/篇，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2.学术会议，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1）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推荐会议目录（论文全文纳入会议论文集）：8 分/篇。

（3）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推荐会议目录（口头报告）：2 分/篇，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3.专著专利

（1）公开出版专著：第一作者：8 分/部；第二作者：5 分/部；第三作者及之后：2 分/部。

（2）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者：4 分/项，参与者：2 分/项。

注：

①期刊论文和学术会议成果要求为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如存在多名共同一作，分值按照共同一作人数平均分配。

②未尽情形由评审小组评议核定。

（三）获奖情况 = Σ（类型分 × 排名系数）

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奖(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32 分。

2. 相关领域各类竞赛（设计或论文）: 国际级竞赛获奖（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8 分，优胜奖: 4 分）; 国家级竞赛获奖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4 分，优胜奖: 2 分); 省部级竞赛获奖 (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优胜奖: 1 分)。

3. 国际或国内重要论文竞赛获奖且论文在学术期刊发表的，竞赛附加分，其中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优胜奖: 1 分。

4. 市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 2 分，上限 2 分。

5. 排名系数: 以获奖当年颁发的证书排名先后为准，如导师在前，导师不记入排序。具体权重值计算见下表。若出现 7 位及以上作者，排名系数由评审小组评议核定。

表 竞赛获奖评分权重值表

排名	权重					
1	1	0.51	0.40	0.30	0.28	0.25
2		0.49	0.32	0.27	0.24	0.21
3			0.28	0.23	0.20	0.18
4				0.20	0.16	0.15

5					0.12	0.12
6						0.0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学生工作 = Σ（岗位分 × 考评系数，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1. 各类社会工作岗位，其中兼职辅导员：5 分；党支部书记：5 分；党支部副书记：3 分；党支部委员/党小组长：2 分；研会主席：5 分；研会核心委员：3 分；年级负责人：3 分；班长：2 分；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5 分；团委核心成员：3 分；博士生会负责人：3 分；社团负责人：3 分；社团核心成员：2 分；研究生助管：1 分。

2. 考评系数：优（0.8–1.0）；良（0.6–0.8）；合格（0–0.6）。考评系数由评审小组评议核定。

（五）公益活动

包括献血、公益活动组织者、志愿者工作表现优异者等：0.5–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加分由评审小组评议核定。

（六）导师评价权重

必须得到导师的明确推荐意见，导师对于申请人获奖与否具有一票否决权。

（七）评分细则解释权

本细则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建内〔2024〕13号）、《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济建内〔2024〕14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所有。

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